



公司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2024年2月期)



特别说明：本《法律资讯》所发表或引用的文稿所表达的观点，纯系作者见解，不代表深圳市律师协会的意见和立场。仅供内部交流学习，严禁商业用途。

公司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 成员名单

主任（1人）

吴昊—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3人）

黄嘉惠—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

孟宇鹏—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谭海波—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委员（21人）

孙信芳—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周跃—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耀辉—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张月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杨硕—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陈淑蓉—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吴荷静—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周娟—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魏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陈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温东林—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

罗雨—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鸿博—广东法迈律师事务所

潘鑫辉—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谢飞—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倪勇进—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涛—广东国勤政恒律师事务所

黄梓贤—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

王志红—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陈丹丹—广东卓效律师事务所

樊荣—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周跃—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干事：陈亦楠、杨思雨、汪光霞、朱光好、李海珍

编委：吴昊、黄嘉惠、孟宇鹏、谭海波、周跃、朱光好

目 录

| | |
|---|-----------|
| 一、监管动态 | 3 |
|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管理规定》的通知 | 3 |
| 二、典型案例 | 7 |
| 1. 东莞凯威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二审案 | 7 |
| 三、法规速递 | 16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与清算有关部分摘录】 | 16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 | 20 |
| 3.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 23 |
| 四、行业新闻 | 28 |
| 1. 鹏法言商 公司解散清算中的风险和防范 | 28 |
| 2. 关于《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的解读 | 35 |
| 五、专业论文 | 39 |
| 1. 公司法修订给公司清算注销带来的变化及影响 | 39 |
| 2. 《公司法》对于“清算义务人”及“怠于清算责任”的重大修订解读 | 48 |

一、监管动态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专题

你的位置: 首页 > 政务 > 政府信息公开

标题: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管理规定》的通知

索引号: 11100000MB0143028R/2024-915503

主题分类: 公示公告

文号: 无

所属机构: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

成文日期: 2024年01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管理规定》已经2024年1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以下简称非食用物质）名录制定和公

布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保障食品安全和维护公众健康为宗旨，按照依法、科学、公开的原则制定非食用物质名录。

第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制定和公布非食用物质名录。

第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成立非食用物质名录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非食用物质名录的审查工作，专家委员会设立办公室。

第五条 纳入非食用物质名录的物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根据食源性疾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管理等信息发现的非食用物质；

（二）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添加或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用物质；

（三）具有科学数据表明可能造成人体健康危害的物质。

第六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物质不重复列入非食用物质名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

（一）我国法律、法规已明确禁止在食品中添加、使用的物质；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禁止使用的农药、食用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三）因环境污染或食品原料等天然带入，且能够排除人为添加的物质。

第七条 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和我国公民，根据食源性疾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管理等信息，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非食用物质增补、修订建议，或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及有关技术机构提出建议。经形式审核后报送至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提出非食用物质建议所提供的材料中原则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该物质的基本信息（中英文名称、主要成分、物质组成等）；
- （二）该物质可能添加的食品种类、使用目的、使用环节及佐证材料；
- （三）该物质的主要毒性及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科学文献、检测报告、典型案例等）；
- （四）该物质纳入名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五）该物质的检测方法情况；
- （六）其他应该提供的佐证材料。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第八条中所列材料审查非食用物质名录及检测方法制修订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并形成综合审查意见。

第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对专家综合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将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物质纳入非食用物质名录并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非食用物质名录：

- （一）根据食源性疾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管理等信息发现的新非食用物质；

(二) 需要对非食用物质的基本信息等进行调整;

(三)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

第十二条 非食用物质名录在市场监管总局网站上公布,供公众免费查阅。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文章来源: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spcjs/art/2024/art_fcc439d3af864a33a9ae1c244f5e25a8.html

二、典型案例

1. 东莞凯威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二审案



裁判要旨： 虽然年度审计报告显示资产明显大于负债，但若申请人能提供涉诉、涉仲裁、涉执行案件列表、进入执行程序后的诸多债权至今未获清偿等其他证明材料，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五）项的规定，认定申请人已经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具备破产原因。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破终62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东莞凯威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田尾路2号。

经营者：蔡梅芳，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水莲，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绣瑛，广东尚宽（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东莞凯威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威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2022）粤19破申12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3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凯威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法院（2022）粤19破申120号民事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凯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截至上诉日，凯威公司实际负债总额已远远大于目前资产总额，严重资不抵债，符合破产原因的第一种情形。1.凯威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根据凯威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东莞凯威针织制衣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凯威公司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5200万元，负债总额约为1700万元。虽然该审计报告显示凯威公司2021年度的资产大于负债，但凯威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机器设备、存货、银行存款等，其中应收账款占比最大的是对股东的2900万元应收，经催收预估无法收回；而机器设备、存货方面未做跌价准备，导致虚增价值，亦在经营过程中陆续被消耗，严重缺乏变现能力。

目前，凯威公司的资产不断贬值减少，主要为：银行存款约480万元、应收账款约3130万元（其中对股东的2900万元应收无法收回，其他应收款约230万元）、机器设备一批（预估变现价值约400万元）、

存货（预估变现价值约 300 万元）。其实际资产价值约为 1410 万元。2. 凯威公司的负债情况。截至凯威公司向一审法院自行申请破产清算时，其已无法支付的到期债务约为 34745591 元，包括应付的工人工资、加工费以及供应商货款等债务，目前已涉诉、仲裁案件十余宗。在一审法院审理该案过程中，凯威公司因严重缺乏流动资金无法继续经营，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正式停产结业，并与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关系，产生的员工经济补偿金总额约为 27279266 元。因凯威公司无法支付员工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目前已有 396 名员工集体向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常平仲裁庭申请劳动仲裁，涉及的仲裁总金额约为 25497715.3 元，相关案号为：东劳人仲院常平收字 [2022] 958、980、988 号，已于近期开庭审理。因此，凯威公司虽未提供材料反映 2022 年 1 月至 8 月间公司资产减少的情况，但根据所提交的债权债务清册以及相应涉诉、仲裁案件列表，足以证明凯威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停业而导致负债增加的实际情况。事实上，凯威公司的实际资产负债情况相比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已经相差甚远，公司目前的资产估值约为 1410 万元、负债已高达约 6000 万元，严重资不抵债，已具备破产原因。一审法院认为凯威公司在一审期间提交的诉讼情况没有列明债权人的名称、住所，但并未否定诉讼情况的真实性，不足以证实凯威公司资可抵债的事实。二、即使一审法院认为凯威公司未能提交公司最新的审计、评估报告以证明存在资不抵债的事实，但凯威公司目前停产结业且诉讼集中发生的现状，足以证明凯威公司存在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原因的第二种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凯威公司因无法维系经营已于2022年8月26日正式停产结业，并与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目前无任何留守人员对公司财产进行管理、处理公司相关诉讼案件等事务，客观上难以立即进行财产评估。结合前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凯威公司存在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综上，虽然在凯威公司自行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时，其尚未正式停业，相关诉讼、仲裁、执行案件亦尚未受理或开庭审理，但在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凯威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财产价值进一步贬损。凯威公司补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反映了其最新情况，根据查明的事实足以证实凯威公司具备破产原因。

一审法院查明，凯威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3400万港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布料服装和毛衫（允许配套毛织洗水工序）。

凯威公司的登记股东为凯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凯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凯威公司为证明其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向一审法院提交以下证据：一、凯

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凯威公司资产总额约有 5200 万元，负债总额约有 1700 万元，虽然凯威公司资产大于负债，但是资产主要有应收账款及存货，缺乏变现能力，已经无法清偿债务；二、债权债务清册，证明凯威公司目前拖欠的工资、加工费、供应商货款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对外应收账款具体情况；三、涉诉案件列表，证明凯威公司目前已经开始出现诉讼案件；四、职工名册和安置方案，证明截止 2022 年凯威公司现有职工 513 人，凯威公司停产后对于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的处理与安置方案；五、资产状况说明（附明细表），证明凯威公司现有资产情况，主要是应收账款及存货；六、劳动保障监察文书（欠薪垫付情况表、工资债权转让协议书、东部工业园垫付凯威公司工人工资表），证明凯威公司经营不善，无力支付 2022 年 7 月起的工人工资，工人情绪激动，要求到有关部门反映，为了安抚员工、维护社会稳定，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及证明下，东莞市东部工业园（常平）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工业园）垫付了凯威公司拖欠 568 名工人的工资约 480 万元；七、东部工业园起诉凯威公司相关诉讼案件列表、起诉状，证明凯威公司拖欠东部工业园租金、相应的违约金 275 万元，同时东部工业园替凯威公司垫付工资约 480 万元，目前东部工业园已分别提起相关诉讼，并对凯威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一审法院举行的听证过程中，凯威公司主张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据财务资料统计，凯威公司负债总额约为 34745591 元，包括应付的工人工资、加工费以及供应商货款等。自 2021 年以来难以维持经营，凯威公

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正式停产结业，全部员工已经解除劳动关系，需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总额为 27279266 元，只有两位员工留守配合后续工作交接。目前凯威公司主要的资产包括：存款、应收账款、存货等。其中银行存款已被东部工业园申请查封冻结，剩余的生产及办公设备无法确定扣押查封情况；应收账款主要是未计提坏账及股东未结算的应收账款，而凯威公司的股东是凯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港资独资企业，但该公司因其自身也存在经营困难，故凯威公司称有对凯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追讨过应收账款，但收回几率不大，现未提起相应的诉讼。而债权债务清册中的其他应收账款大部分是未到期债权；公司剩余的存货因未作跌价准备，导致虚增货物价值，而且在经营生产中已被陆续消耗，现缺乏变现能力。

一审法院认为，凯威公司是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属于一审法院辖区，故该院对凯威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凯威公司作为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结合凯威公司提交的材料，一审法院分析如下：第一，凯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显示凯威公司资产总计为 52176761.74 元，负债合计为 16733305.38 元，资产总额远大于负债总额。凯威公司主张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负债总额约为 34745591 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未提供材料反映 2022 年 1 月至 8 月间凯威公司资产减少、负债增加的相应情况。第二，凯威公司目前仍有办公设备、生产机器设备及存货，其未提交相关评估报告，无法判断相应价值。第三，凯威公司出具的债权债务清册未列明债务人的具体名称、住所、债务发生时间及催讨偿还等情况，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八）项的规定。综上，凯威公司提交的材料未能全面、客观反映凯威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无法确定凯威公司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之情形，暂无法认定凯威公司具备破产原因。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凯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另查明，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常平仲裁庭东劳人仲院常平庭案字【2022】1448-1449 号、1481-1747 号、1748-1874 号仲裁裁决书确认 396 名职工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与凯威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凯威公司需支付经济补偿、带薪年休假工资、加班费等约 2500 多万元。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阿里拍卖平台拍卖了凯威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机器设备一批，成交价为 6870617 元。

凯威公司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凯威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为 20 件，执行金额已达 1244 万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凯威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凯威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向一审法院提交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债权债务清册、职工名册和安置方案、资产状况说明、劳动保障监察文书、相关诉讼案件列表；向本院提交了涉诉、涉仲裁、涉执行案件列表，证明凯威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停产结业，所有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一批已经被法院拍卖成交，公司员工已经解散，进入执行程序后的诸多债权至今未获清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五）项的规定，应当认定凯威公司已经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因此，凯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丧失清偿能力，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19破申120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东莞凯威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费汉定

审判员：陈可舒

审判员：彭惠连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书记员：吴娇清

案例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BMTKHNT2W0/index.html?pageId=e164ad39ac6414bbf49b50c82f3d9c18&s21=%EF%BC%882023%EF%BC%89%E7%B2%A4%E7%A0%B4%E7%BB%8862%E5%8F%B7>

三、法规速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与清算有关部分摘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主席令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文章来源：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12/t20231229_433999.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主席令第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来源：中国人大网 浏览字号：大 中 小

一、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其他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前款行为，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在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

之一，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

“（二）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

“（三）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接受不合格商品、服务的。

“其他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前款行为，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他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公司、企业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四、将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将刑法第三百九十条修改为：“对犯行贿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多次行贿或者向多人行贿的；

“（二）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

“（三）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的；

“（四）为谋取职务、职级晋升、调整行贿的；

“（五）对监察、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行贿的；

“（六）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七）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调查突破、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六、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七、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修改为：“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本修正案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文章来源：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12/t20231229_433988.html

3.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2024年1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自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登记管理秩序，有效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加快构建诚信守法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交易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

本规定所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是指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冒用其他企业名义，将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等的违法行为。

前款所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具体情形包括：

(一) 伪造、变造其他企业的印章、营业执照、批准文件、授权文书等；

- (二) 伪造身份验证信息；
- (三) 提交虚假承诺；
- (四) 其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范围内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企业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承担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构建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沟通协调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核验,加强源头预防,推进全过程控制,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条 企业登记实行实名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实名验证。

当事人为企业的,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自然人应当进行实名验证。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表明其代理身份,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不得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不得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不得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大量申请企业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

登记机关在办理国有企业登记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信息化等方式,查验比对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信息查验比对不

一致，不符合有关登记申请规定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主管范围内企业的产权登记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完善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制度，加大企业名称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第九条 企业发现被假冒登记的，可以向该假冒登记所在登记机关提出调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对申请事项和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登记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或者收到有关部门移交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十条 登记机关收到调查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及时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登记的决定。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

在调查期间，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假冒登记企业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

相关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其企业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依法调查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可以结合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 （一）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
- （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配合撤销登记的；
- （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登记的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规定，但是有证据证明被假冒企业对其被假冒登记知情，以明示方式表示同意，或者未提出异议，并在此基础上从事过相

关管理、经营活动或者获得收益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登记。

第十三条 被撤销登记的企业有对外投资设立企业的，该企业负责人应当依法妥善处理，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撤销设立登记的，标注“已撤销设立登记”，公示被撤销登记日期和原因、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等信息。

撤销变更登记的，恢复公示被假冒登记前的信息，同时公示撤销假冒登记相关信息。

撤销注销登记的，恢复公示注销前的信息，标注“已撤销注销登记，恢复主体资格”。

第十五条 假冒企业被撤销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的，企业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假冒企业已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的，其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同步作废。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因涉嫌假冒企业登记已被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涉嫌假冒企业的相关登记申请经审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第十七条 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登记决定错误的，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八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企业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介机构违反

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多次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九条 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自该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企业登记；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本规定所称直接责任人包括对实施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起到决定作用，负有组织、决策、指挥等责任的人员，以及具体执行、积极参与的人员。

第二十条 登记机关在调查假冒企业登记相关违法行为时，发现涉嫌构成伪造印章、诈骗等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在工作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一条 假冒登记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人对登记机关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对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作为股东、出资人办理企业登记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防范和查处其他虚假登记、备案违法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

文章来源：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4/art_d4eb07da7f4c45df94f68624d465846f.html

四、行业新闻

1. 鹏法言商 | 公司解散清算中的风险和防范



什么是公司清算？如何防范公司解散清算中的法律风险？本期“鹏法言商”微课邀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庄齐明法官，为您讲解！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1-16 18:02 发表于广东



什么是公司清算？如何防范公司解散清算中的法律风险？本期“鹏法言商”微课邀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庄齐明法官，为您讲解！

本期讲师介绍

主题：公司解散清算中的风险和防范

一、什么是公司清算？

1. 公司清算的概念

公司清算，是指在公司主体注销前，以了结公司一切法律关系，并分配公司财产为目的的程序。

2. 公司清算的类型

按公司是否发生破产原因区分

解散清算：是指公司非因破产原因解散，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而进行的清算。解散清算包括自行清算和强制清算两种形式。自行清算是指清算义务人依法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而强制清算是指在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时，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进行的清算。

破产清算：破产清算是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依照破产程序而进行清算。

3. 公司清算的事由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经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

4. 公司清算的主要事项

★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

案，报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确认。

- ★ 通知、公告债权人，债权人申报债权。
- ★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 清理债权、债务。
- ★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清算完结，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5. 清算期间公司财产的处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注意：公司财产在依法清偿税费、债务之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6. 公司清算的责任主体

公司解散清算两类责任主体：

- ★ 清算义务人
- ★ 清算组

二、清算责任

1. 清算责任的类型

按责任主体区分：

清算义务人清算责任：清算义务人清算责任是清算义务人违反法定的清算义务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

清算人清算责任：清算人清算责任是清算人（清算组成员）违反忠

实、勤勉义务，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

2. 清算责任构成要件

存在清算义务人违反清算义务或清算组成员在执行清算事务过程中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违法行为。

清算义务人、清算组成员在主观上存在过错。

发生损害公司或公司债权人利益的结果。

违法行为与公司或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3. 清算责任的承担方式

| 责任类型 | 清算义务人责任 | 清算组责任 |
|------|--|--|
| 1 | 清算义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应当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 清算组未依法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应对因此造成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2 | 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清算组成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 3 | 清算义务人恶意处置公司财产（例如侵占、私分公司财产或以明显不合理低价处分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 清算组成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 4 | 清算义务人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清算报告骗取注销，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 |
| 5 | 清算义务人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清算，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 |

三、公司解散清算中的风险及防范

对于清算义务人

风险点 1：清算义务人在法定解散事由发生后，不启动清算程序，或者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存在需要承担清算责任的风险。

防范建议：在日常管理中，公司应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档案保管制度，妥善保管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避免发生无法清算的情形。

在解散事由发生后清算义务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控股股东）需积极履行清算义务，在规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积极、主动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过程中要清理好公司主要财产以及管理好公司账册、重要文件。

风险点 2：小股东也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其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也存在需要承担清算责任的风险。

防范建议：在解散事由发生时，小股东要积极提示大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对公司进行清算。

小股东免责抗辩事由：非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无选派人员担任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

风险点 3：名义股东虽非实际出资人，但其名载于股东名册中，基于商事外观主义，名义股东应认定为清算义务人，也可能需要承担清算责任。

防范建议：与他人成立股权代持关系有风险，需谨慎为之。

名义股东的免责抗辩事由：仅是名义股东，并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于公司的清算事宜无决策力、控制力、影响力。

风险点 4：清算义务人恶意处置公司财产（具体表现为清算义务人未经合法的清算程序即侵占、私分公司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

处分公司财产等），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防范建议：公司进入解散清算阶段后，公司财产应依法处置，包括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和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公司财产在依照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清算义务人未经合法的清算程序不得侵占、私分公司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处分公司财产。

风险点 5：清算义务人虚构债权债务已清结的事实，制作虚假清算报告骗取公司注销，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防范建议：公司在注销前应依法清算，清算义务人应向登记机关提供真实有效的清算报告，不得虚构债权债务已清结的事实以骗取公司注销登记。

风险点 6：清算义务人未经清算即办理公司注销，导致公司无法清算，需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防范建议：公司注销前需进行清算。在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方可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对于清算组

风险点 1：清算组怠于行使职权，或者在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存在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防范建议：清算组应当恪守忠实、勤勉义务，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清算事务。

清算组应当充分了解法律关于公司清算的规定，熟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及时接收公司财产、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

风险点 2：清算组未及时通知或公告债权人，或者方式不恰当，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存在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防范建议：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已知债权人：涉诉债权人、财务账册记载的债权人、有催讨行为的债权人等。

文章来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WdhPItH99EHYNnv-FDBA1A>

2. 关于《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的解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专题

你的位置: 首页 > 政务 > 政府信息公开

标题: 关于《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的解读

索引号: 11100000MB0143028R/2024-915562

文号: 无

成文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主题分类: 政策解读

所属机构: 登记注册局

发布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有效维护交易秩序、交易安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针对性地防范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破解被假冒登记难题，强化对提交虚假材料的责任追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下称《规定》），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制定背景是什么？

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企业登记管理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制度之一，构建成熟规范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形成公平公正、高效规范、可预期的市场准入和监管规则体系具有重要意义。由于目前相关法律制度规则和社会信用体系尚不完善，出现一些不法分子伪造他人身份证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假冒知名企业特别是国企央企，将其虚假登记为股东的现象，严重侵害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损害了企业合法权益。为有效防范查处假冒企业登记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在广泛征求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

国资委、税务总局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等部门、单位以及各行业企业意见基础上研究起草了《规定》。

二、制定《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主要解决什么问题？

《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针对实践中假冒国企央企、知名民企和外资企业违法行为隐蔽性强、蔓延快、社会影响大等特点，聚焦事先预防、全程控制、违法行为查处、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提出了加强身份核验、强化部门协作、实行信息比对核验、完善撤销程序、对已立案查处的企业不予登记、严惩不法中介违法行为等制度措施。

针对企业身份被冒名的问题，《规定》提出当事人为企业的，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自然人应当进行实名验证，从源头进一步防范企业被他人假冒的问题。

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行为鉴定难、鉴定贵的问题，《规定》明确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撤销企业登记等决定。

针对部分冒名登记企业持续对外投资扩张的问题，《规定》明确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因涉嫌假冒企业登记已被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涉嫌假冒企业的相关登记申请经审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防止违法企业扩大对被冒名企业的不法影响。

针对部分中介代理协助或教唆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的不法行为，《规定》明确要求中介机构在办理登记业务时应当标明其代理身份。不得教唆、编造或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不得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大量申请企业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对于中介机构多次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假冒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规定》明确登记机关收到调查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受理申请后，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及时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登记的决定。

三、《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主要内容有哪些？

（一）严格股东投资人核验要求，确保企业身份真实。《规定》坚持预防第一的理念，特别规定企业作为股东、出资人的，应当通过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自然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实名验证，进一步确保办理登记业务的企业身份真实。

（二）加强市场监管同国资监管部门信息核验比对，强化国有产权出资管理。为加强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规定》明确提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登记机关在办理国有企业登记时，应当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查验比对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信息查验比对不一致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三）完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调查程序，规范了工作流程。《规定》明确，登记机关在接到企业申请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进行处理。对确属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登记的，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撤销企业登记等决定。

（四）严格对虚假登记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强化了对中介机构的管理。《规定》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

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同时，《规定》明确要求中介机构在办理登记业务时应当标明其代理身份，对于中介机构多次从事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四、如何抓好《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的贯彻落实？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印发后，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企业登记工作的宣传解读力度，加强业务培训，完善实名验证技术，从源头切实防范企业被冒名登记的问题，进一步解决企业在被冒名后遇到的实际困难。市场监管总局将结合《公司法》的修订，加强对企业登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增强申请人依法办理登记、提交真实材料的意识，明确其需要承担的法律义务，引导企业依法合规办理登记。通过《规定》的落实，进一步提升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水平，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文章来源：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xwxc/art/2024/art_ca96c553dc584a7789007cb5b1a453b5.html

五、专业论文

1. 公司法修订给公司清算注销带来的变化及影响

作者：周跃（公司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本文作者



周跃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业领域：公司投融资，公司治理与股东诉讼，公司清算与破产

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4-01-12 19:12 发表于广东

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新《公司法》，删除了2018年《公司法》中16个条文，新增和修改了228个条文，其中实质性修改112个条文，是1993年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修订。修订后的公司法已经公布并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过渡期只剩不足6个月的时间，因此，及时领悟和分析公司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就显得极为迫切了。

其中，关于公司清算及注销制度的修订是本次修订的重要内容。鉴于本次修订涉及的公司清算主要为公司自行清算及强制清算，并不涉及破产清算，破产清算主要由企业破产法进行规范（企业破产法尚在修订中）。本文分别从公司解散制度、公司自行清算制度、公司强制清算制度以及公司注销制度四个层面对本次修订展开分

析，以供读者尽快掌握修订要点，并及时采取相关行动措施。

Part 01

yingkelawyer

关于公司解散制度的修订

1、新增了公司解散公示制度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新增一款规定，内容为“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即新增了公司解散应当通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解散事由的规定。

这里需要提示几点，一是公示主体，根据该规定，公示的主体一律是公司，即便是公司登记机关作出了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公司关闭或者撤销公司登记等决定导致公司解散的，抑或是人民法院判令公司解散的，均由公司进行公示，公司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并无公示义务；二是公示期限，明确为十日内，提示这个期限的原因是公司解散后成立清算组的期限是十五日，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三是公示的渠道，仅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如果在报纸或其他渠道公示则视为未完成公示义务。这里的解散公示要和清算公告的渠道相区别，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清算公告的渠道是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两者均可。

当然，公司法此次修订，并没有规定不予公示解散事由的法律

责任，此为遗憾之一。

2、新增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后可以重新决议而使公司存续的规定

根据原公司法规定，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重新存续。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对此出现了两个新变化，一是前述情形增加了新的限制性条件，即公司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方可通过修改章程而重新存续；第二点更为明显的变化是，新增了另一种情形，即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后，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也可以通过重新召开股东会决议而使公司存续。

以上第二点的新规定，是尊重公司股东内部意思自治的突破性规定，也是对现实需求的一种积极回应，即所谓的“解散回转”。实践中，股东解散公司后，因各种原因心生后悔的也不少见，比如市场行情变化想继续经营，此时撤销解散决议并无法律依据，而不得不解散公司。当然，公司重新存续，也属于公司法意义上的重大事项，需要三分之二多数股东表决通过，未达到上述表决比例的，则应当依法开展清算工作。另外，对于法院判令解散的，或者公司登记机关作出了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公司关闭或者撤销公司登记等决定导致公司解散的，并不能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使公司存续，即公司内部意思自治只能推翻在先的内部意思自治，而不能对抗法院或主管部门在先的外部意志。

Part 02

yingkelawyer

关于自行清算制度的修订

1、第一次引入清算义务人概念并明确公司董事为清算义务人

原公司法并未使用清算义务人的概念，而是直接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由于语焉不详，对于谁是公司法上的清算义务人，清算组成员如何构成，和清算义务人有什么区别和联系，司法实践中一直争议很大。

本次修订第一次将民法典中清算义务人的概念引入了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而且该条直接明确公司董事为清算义务人，而且不再区分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了与民法典的一致。而且明确了清算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将原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内容直接揉进了公司法。

2、明确规定了清算组成员的来源、义务及其责任

如上所述，清算组成员和清算义务人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一直争议很大。本次公司法修订，首先对清算组成员作了明确界定，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虽然规定了例外情形，但可以说将清算组成员和清算义务人基本上划了等号，相当于把董事的义务再次拔高。可以预见，担任公司董事，将更为谨慎了。

关于清算组的义务，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款，即在原有公司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清算组成员的忠实义务并新增清算组成员的勤勉义务。

关于清算组成员的赔偿责任，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条明确了两种责任情形，其一是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二是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第二种情形是原有公司法规定，第一种情形属于新增责任情形，以上可以看出，公司法本次修订是对清算组成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Part 03

yingkelawyer

关于强制清算制度的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是将强制清算的申请主体扩大了。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将原来申请强制清算的主体由“债权人”扩大到“利害关系人”。即此处的利害关系人当然包括债权人，但不再仅限于债权人。并且，关于强制清算的前提条件，除原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的情形，还增加规定了“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

的”情形。

根据笔者理解，申请强制清算的主体可以包括公司股东，清算组成员甚至公司董事。比如董事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的，股东可以申请强制清算；比如在清算组成员并非由董事担任的情况下，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董事亦可申请强制清算。

另外在该条第二款，明确将公司因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而解散的，作出前述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视为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Part 04

yingkelawyer

关于公司注销制度的修订

1、新增简易注销制度

新修订的公司法新增一条规定，创设了简易注销制度，即第二百四十条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简易注销的题中之义，是免去了注销前的清算程序，因此只适

用于没有债务或者已完全清偿债务的公司。需要提醒的是，公司登记机关对于公司实际有无债务或者是否确实已清偿全部债务，无法进行实质审查，因此只能依靠全体股东的书面承诺。如果股东为了规避清算程序，而强行适用简易注销制度，则应当对注销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反而提醒股东不要自作聪明，为了规避清算程序的麻烦，而随便适用简易注销制度。

需要说明的是，自 2015 年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即试行了简易注销制度，深圳等地方已有多年的实践经验，已经形成了较为明确的操作细则和指引，该制度确实为无经营或无债务的公司退出市场提供了快速通道。

2、新增强制注销制度

新修订的公司法新增一条规定，创设了强制注销制度。即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新增的强制注销制度，尽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此前并未出台正式的规范性文件，但在深圳等地方已有多年的实践经验（比如深圳试行的“依职权注销”制度），此次公司法修订算是为地方探

索提供了更为明确的上位法依据。

强制注销制度的初衷是为了解决下落不明等所谓的“僵尸企业”退出市场的问题。不同于企业自主申请的简易注销，强制注销是公司登记机关主动作出的职权行为。整治的对象是公司应当清算但长期不予清算或长期未能清算完毕的行为，公司被强制注销后，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此处规定的原公司股东的责任，笔者理解，主要是指股东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等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主要是指上文提及的董事作为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损失赔偿责任，以及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等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这意味着新增的强制注销制度，可能倒逼清算义务人及时成立清算组并积极履行完毕清算职责。

Part 05

yingkelawyer

结语

综上所述，公司法对清算注销制度的修订，主要体现在两大方面，一是新增了或重新厘定了清算义务人制度，进一步加重了公司董事及清算组成员的清算义务及其赔偿责任；二是创设了公司简易注销和强制注销制度，为公司自由退出市场提供了便利更多。上述修订将对公司清算和注销带来的影响是深远的，在新公司法施行前的过渡期内，也会倒逼公司董事等治理结构的调整与变更，公司清算注销将变得更为复杂也更为专业。笔者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将持

续关注并愿与公司相关人员共同迎接挑战，研讨对策，为公司合法顺利退出市场保驾护航。

撰稿：周 跃

审核：张 昆

排版：胡 涛

文章来源：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BEkKW_6u0GuWR1D5FyuVxg

Q 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公司法》对于“清算义务人”及“怠于清算责任”的重大修订解读

作者：李崇文、吴坤、李征宇

中伦视界 2024-02-02 19:50 发表于北京

聚焦《公司法》第 232 条对清算义务人即董事怠于履行清算责任的修订，探讨其立法沿革、修订要点及溯及力问题。

引子

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对于“清算义务人”及“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责任”（以下简称“怠于清算责任”）进行了重大修订，无论是股份公司还是有限公司，董事都将成为法定的唯一清算义务人。该条规定的更新无疑将引发司法解释及其他配套规定的新一轮重大修改，并将对司法实践中本就争议颇多的怠于清算责任案件的裁判规则再次带来冲击。

回望我国立法沿革，在超过三十年的时间中，对于“清算义务人”及“怠于清算责任”的规定修订之繁多、体系之冲突、解释之模糊，遍观整个民商事法律体系都属罕见，并由此引发了大量“类案不同判”的现象。鉴此，笔者将结合《新公司法》的最新修改，对涉及“清算义务人”和“怠于清算责任”的规定进行系统回顾及

梳理，并以此为基础对《新公司法》的新修亮点及溯及力问题进行初步分析，抛砖引玉，并求教于业界。

一、《新公司法》之前我国法律对于“清算义务人”与“怠于清算责任”的立法沿革

（一）2005年《公司法》修订之前的相关规定

我国法律对于“清算义务人”及“怠于清算责任”的规定几经变化。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第四十七条及1988年颁布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59条规定，“企业法人解散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由其主管机关组织清算小组进行清算”，上述规定可以理解为法人清算制度的雏形。其后，1993年、1999年、2004年的《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均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及“股东会决议解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人选”。对此，学界普遍认为《公司法》的上述规定仅明确了清算事务的执行主体，即“清算组成员”，而非规定了清算程序的启动及组织主体，即“清算义务人”。[1]但是，在实务中，除个别法院外，[2]各地法院大多并未对此予以明确区分，而是径行认为上述规定即是对清算义务人主体范围的规定。此外，上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亦规定，在“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况下，“由有关

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亦即在此情况下的清算义务人应为主管机关。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在《公司法》于2005年修订之前，我国在法律层面并未将“被吊销营业执照”作为法定清算事由，亦即并未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是否应当清算以及清算义务人的主体范围。为了弥补法律的缺位，在《公司法》于2005年修订之前，对于“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在行政法规层面，1988年颁布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债权债务由主管部门或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在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批复层面，2000年发布的法经（2000）23号函、法经（2000）24号函明确，“应当由其开办单位（包括股东）或者企业组织清算组依法进行清算”；在地方司法解释层面，北京高院规定股东为清算主体，[3]江苏高院则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为清算主体，[4]广东高院则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清算义务人。[5]此外，根据我们的办案经验，在工商行政部门于该期间就吊销营业执照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其可能会同时注明“公司债权债务由股东负责清算，非公司债权债务由主办单位、投资人或清算组织负责清算”，此亦为上述主体提供了行为规范。但由此可见，在此期间的规定并不统一，且其均未对“清算义务人”“清算组成员”等概念加以区分，仍存在混用现象。

（二）2005 年《公司法》修订之后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于 2005 年再次修订，其第一百八十一条、一百八十四条将“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定为法定清算事由，并统一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上述规定首次在法律层面将“被吊销营业执照”作为清算事由，并新增股份公司的董事作为清算组成员。如前所述，虽然上述规定仅明确了“清算组成员”，但包括最高法院在内的大多数法院并未明确区分“清算组成员”与“清算义务人”的概念，而是据此直接认定“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即为法定的清算义务人。

2008 年 5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开始施行，其首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帐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对此，学界普遍认为，“该条虽未适用‘清算义务人’的用语，但建立起了实质意义上的清算义务人的义务责任制度”。[6]具体而言，该条明确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作为清算义

务人，并明确了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连带责任，其成为了债权人主张怠于清算责任的核心依据。对此，最高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在就《公司法解释二》答记者问中明确，制定该条系出于规范市场环境、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考虑，并使用了“乱世用重典”等严厉用词。[7]此后，最高法院于2012年颁布9号指导案例，明确“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应当依法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履行清算义务，不能以其不是实际控制人或者未实际参加公司经营管理为由，免除清算义务”，继续延续上述的严厉态度。

最高法院对此问题的严厉态度，直到2019年出台《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之时，才正式地在部分情形下有所缓和。《九民纪要》在“关于公司纠纷案件的审理”一节中，专设“（五）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主题，对于有限公司股东的怠于清算责任的作出了限缩规定。而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即董事、控股股东，虽然现行规范未再做进一步细化规定，但实践中，法院亦倾向于参照《九民纪要》的上述规定予以处理。2020年12月29日，为与《九民纪要》的规定保持一致，最高法院亦宣布不再适用9号指导案例。[8]

此外，除了《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颁布于2017年的《民法总则》及颁布于2020年的《民法典》第七十条均规定，“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上述规定为我国法律首次明确提出“清算义务人”的概念，且其未将法人的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人，显然与《公司法解释二》的规定并不一致。但目前实务中，法院大多仍然继续适用《公司法解释二》的上述规定。[9]

二、《新公司法》对于“清算义务人”与“怠于清算责任”的修订解读

2023年12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发布了《新公司法》，该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新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对“清算义务人”与“怠于清算责任”进行了重大修订，主要表现在：

第一，随着《新公司法》的颁布，我国法律首次明确区分了“清算义务人”与“清算组成员”的概念，亦即“清算事务的执行主体”与“清算程序的启动及组织主体”将不再被混为一谈，以此我国清算制度完成了重大的理论纠偏与补缺。

第二，《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将清算义务人的主体范围由“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公司董事和控股股东”统一变更为“董事”，自此股东将不再负有启动及组织清算程序的清算义务。由此，公司法规定的清算义务人主体范围将不再与《民法典》第七十条产

生冲突，而由于《公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清算义务人主体范围与《新公司法》并不一致，后续亦将相应修订。

第三，此前《公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仅规定债权人有权请求清算义务人承担怠于清算责任，但《新公司法》则在债权人之外，首次规定公司有权要求清算义务人承担怠于清算责任。考虑到《公司法解释二》并未对“清算义务人未履行清算义务，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作出任何规定，故《新公司法》的颁布势必将引发新一轮的司法解释及其他配套规定的重大修改与补缺。

三、《新公司法》关于“清算义务人”与“怠于清算责任”的新规是否具有溯及力

随着《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颁布，考虑到大量公司在《新公司法》施行之前就已出现了“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清算事由，故业界首先关注的问题即为：《新公司法》关于“清算义务人”与“怠于清算责任”的新规是否具有溯及力？亦即对于清算事由发生在《新公司法》施行之前的案件，应当依据《公司法解释二》的规定，由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承担责任，还是应当依据《新公司法》的规定，统一由董事承担责任？

笔者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一》”）第一条规定的“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对于公司清算事由发生在《新

公司法》施行之前的案件，仍应依据《公司法解释二》，由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承担怠于清算责任，有限公司的董事不应承担责任。对此，正如最高法院在答记者问中提及的，“并非所有新增规定都能溯及适用。如果适用新增规定，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则不能溯及适用”[10]。对于有限公司的董事而言，如果适用《新公司法》的规定，要求其对《新公司法》施行之前的案件承担怠于清算责任，显然属于前述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情形。

但是，需要同时注意的是，根据笔者的办案经验，在此前涉及“是否应溯及适用 2005 年《公司法》及《公司法解释二》”的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法院采取了如下裁判逻辑：虽然公司的清算事由发生于 2005 年《公司法》修订之前，但公司未清算的状态一直持续到 2005 年《公司法》修订及《公司法解释二》施行之后，故该等案件亦应适用《公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11]同样基于该裁判逻辑，当公司未清算的状态一直持续到《新公司法》实施之后，而董事明知其基于《新公司法》负有法定清算义务，在具有组织清算的条件却未积极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考虑到司法实践中裁判态度的延续性，笔者认为法院依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认定董事应在此情况下承担怠于清算责任的可能性仍存在。因此，建议公司董事及时顺应法律变化，即便公司清算事由发生于《新公司法》施行之前，仍在《新公司法》施行之后积极履行

清算义务；如公司已经无法清算，建议公司董事第一时间搜集证据，证明公司无法清算的事实产生于《新公司法》施行之前，以此证明其不具有组织清算的条件，以此最大程度地降低因此造成的债务风险。

另外，由于此前法律及司法解释仅就“债权人对于清算义务人主张赔偿责任”作出了规定，而未就“公司对于清算义务人主张赔偿责任”有任何规定，故依据《公司法解释一》第二条规定的“补缺例外”原则，对于“公司对于清算义务人主张赔偿责任”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

小结

对于怠于清算责任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曾经的法律几经变化，而《新公司法》的颁布预示着新一轮变化的开端。但因在该问题下，新法是否可以溯及既往地适用旧事，实践中的观点并不明确，故未来司法实践对于新的变化会持何种态度，我们拭目以待。同时，也希望本文的回顾与梳理能够为后续相关纠纷提供一定的启发和借鉴。而对于《新公司法》颁布后，董事的怠于清算责任的构成要件应当如何认定，诉讼时效应当如何起算等问题，笔者亦将在此后的文章中，结合司法实践进行梳理和分析，以期和读者共同探讨。

[注]

[1] 参见梁上上：《有限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地位质疑》，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4期。

[2] 如深圳中院在（2019）粤 03 民终 2555 号民事判决中认为，《公司法》的规定“仅仅是确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的人员组成，并没有确定谁是公司的清算义务人”，而《公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才是“正式确立了我国的公司清算义务人范围及其法律责任”。

[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下落不明、歇业、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后诉讼主体及民事责任承担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第 27 条。

[4]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82 条。

[5]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解散后的诉讼主体资格及其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6] 王长华：《论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的界定——以我国〈民法总则〉第 70 条的适用为分析视角》，载《法学杂志》2018 年第 8 期。

[7] 参见刘岚：《规范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答本报记者问》，载《人民法院报》，2008 年 5 月 20 日。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的通知》（法〔2020〕343 号）。

[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64~166

页。

[10] 参见《加强审判指导 严格公正司法 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就首批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答记者问》，2020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

[11] 参见（2019）最高法民再169号民事判决、（2020）粤民再43号民事判决、（2018）粤03民终5361号民事判决、（2018）粤03民终8051号民事判决、（2017）粤民再524号民事判决。

文章来源：中伦视界

<https://mp.weixin.qq.com/s/iE-xpbXJWgdDWXEdIRS83w>